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8.04.10本所97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依據本校「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以上，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或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前項之分段以學期為單位，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在二個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為基準。
- 第三條 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學校之規定，累計年資最多者（以本校人事室資料為準）優先通過；累計年資相同者，則以前次休假較早者為優先。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 第四條 研究休假應在預定休假開始之前2個學期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俟返校服務後，併計滿7學期或7年後，方得再休假研究。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